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本局指定醫療機構假日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  
掣給死亡證明書實施計畫【評選須知】 【附件三】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本局指定醫療機構假日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實施計畫。
- 二、 評選小組:由本局及衛生所共 5 人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採書面評選補助對象。
- 三、 補助對象資格:如本計畫。
- 四、 補助項目及工作內容:如本計畫。
- 五、 計畫內容:須依下列項目及順序撰寫:
  - (一) 專業能力(40 分):
    - 1、 醫療機構簡介(名稱、規模)(10 分)
    - 2、 可派出指定相驗醫師人力(20 分)
    - 3、 醫師學經歷/執業科別/開立死亡證明書經驗(10 分)
  - (二) 計畫執行能力(60 分):
    - 1、 醫師執勤之交通方式、保險情形(15 分)
    - 2、 受理案件方式、如何聯繫民眾、如何規劃路線(15 分)
    - 3、 開立死亡證明書方式、領取死亡證明書方式(15 分)
    - 4、 公共衛生合作經驗(例如:流感疫苗注射、社區醫療保健服務、支援行政相驗..)(15 分)
- 六、 評選辦法:
  - (一) 醫療機構之申請書及申請文件由本局主辦單位先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評選,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本評選作業。
  - (二) 由各評選委員依醫療機構申請之預計服務範圍(第 1 作業區、第 2 作業區),依評選項目、評選內容及配分,區分第 1 作業區、第 2 作業區分別進行評選。
  - (三) 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總分 100 分):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	------	----

(一)專業能力	1、醫療機構簡介(名稱、規模)(10分) 2、可派出指定相驗醫師人力(20分) 3、醫師學經歷/執業科別/開立死亡證明書經驗(10分)	40分
(二)計畫執行能力	1、醫師執勤之交通方式、保險情形(15分) 2、受理案件方式、如何聯繫民眾、如何規劃路線(15分) 3、開立死亡證明書方式、領取死亡證明書方式(15分) 4、公共衛生合作經驗(例如:流感疫苗注射、社區醫療保健服務、支援行政相驗..)(15分)	60分

(四) 評選方式：(區分第1作業區、第2作業區分別進行評選)

- 1、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
- 2、 由本局及衛生所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醫療機構申請書及計畫書內容，按所列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評定各申請機構之得分。
- 3、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填寫評選評分表(含序位)乙份(附件三之1)，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4、 評選小組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5、 優勝序位之評定方式：
  - (1) 評選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5分(含)以上者為合格補助對象；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為不合格補助對象。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
  - (2) 經計算各醫療機構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依此類推。

(3) 序位第一之補助對象有 2 家以上，將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第一優勝序位，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亦比照辦理。

(4)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情事者，由醫療機構自負相關責任，本局得立即取消其合格資格。

6、 評定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排定「指定相驗班表」：

(1) 每次輪序排班，由各醫療機構依優勝序位，評估自身執行指定相驗醫師人力及意願等因素，擇定該次輪序可輪班天數(須為連續放假日，不得要求跳日)後，由本局依序排定指定相驗輪值班表，據以實施。

(2) 各醫療機構每次輪序最多得擇定 **20 個連續放假日**，亦得放棄當次輪序輪班機會，俟下次輪序得再排定指定相驗輪值班表。

(3) 舉例：

a. 第 1 次輪序排班，第一、第二優勝序位為 A、B 醫療機構分別擇定可輪班 5、5 日。

b. 第 2 次輪序排班，第一優勝序位醫療機構放棄本次輪序排班，第二優勝序位 B 醫療機構擇定可輪班 5 日。

表 1:112 年 1/1~1/29 假日指定相驗輪值班表

1/1	1/2	1/8	1/14	1/15
A	A	A	A	A
1/20	1/21	1/22	1/23	1/24
B	B	B	B	B
1/25	1/26	1/27	1/28	1/29
B	B	B	B	B

七、 本案之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委員評選總表(詳如附件三之 1、附件三之 2)。

八、 評選結果經奉核後，另行通知各合格補助對象(第一優勝序位、第二優勝序位，依此類推)，並辦理後續簽約作業。

## 評選評分表

附件三之 1

案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本局指定醫療機構假日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實施計畫

區別：第1作業區      第2作業區      日期：111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目	配分	A 醫療機構	B 醫療機構	C 醫療機構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一、專業能力	1、醫療機構簡介(名稱、規模)(10分) 2、可派出指定相驗醫師人力(20分) 3、醫師學經歷/執業科別/開立死亡證明書經驗(10分)	40分			
二、計畫執行能力	1、醫師執勤之交通方式、保險情形(15分) 2、受理案件方式、如何聯繫民眾、如何規劃路線(15分) 3、開立死亡證明書方式、領取死亡證明書方式(15分) 4、公共衛生合作經驗(例如：流感疫苗注射、社區醫療保健服務、支援行政相驗..)(15分)	60分			
得 分		100分			
序 位					
評 選 意 見(優、缺點)					

註：1. 序位評選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醫療機構之序位數。

2. 醫療機構總平均得分未達 75 分者，視為不合格，並不得列為補助對象。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彌封線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附件三之2

案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本局指定醫療機構假日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實施計畫

區別：第1作業區      第2作業區

日期：111年      月      日

		A 醫療機構		B 醫療機構		C 醫療機構	
評選委員	機構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職稱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全體出席評選委員簽名：